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111年度環保署查核小組業務說明會

工程施工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分析

主 講 人：林 瑞 德 (副處長)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7-2212425轉600

E-mail:s1rueyder@cpami.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嘉忠
電 話：04-22521718#58708
電子郵件：0227@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1375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0年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附件2-110年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彙整表、附件3-110年度工程查核專業人員缺失

主旨：檢送110年度本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等資料（如附件），請貴單位納入日後工程督導小組之督導項目及研修契約相關規範、罰則及檢核等事項，俾利適時回饋及提升工程品質及管理成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110年度本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說明如下：

(一) 110年度本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及案例說明，依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提供文件資料與現地施工品質之常見缺失予以分類，並附上對應建議改善方式（如附件1）：請督促主辦機關納入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環保設施工程之項目，避免爾後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另本署施工查核小組亦將相關內容列為111年重要查核項目，以期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 110年度本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施工查核後所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改進對策彙整表（如附件2）

：請主辦機關錄案作為爾後審核工程預算編製及監造計畫時之注意事項，以達預防之效。

(三) 110年度環保署施工查核對工地相關專業人員缺失彙整表（如附件3；含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監造單位技師、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提升工地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外，並適時納入檢核機制，提升專業責任歸屬，增進工程品質，以落實環保設施工程檢核制度。

二、前述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頁 (<https://eag.epa.gov.tw/>)，請貴單位踴躍下載使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秘書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督察總隊(第一科)、環境督察總隊(第四科)、環境督察總隊(第五科)、環境督察總隊(第七科)、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期間：自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總件數 28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未填	扣點數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26	92.86%	0	0	26	0	0
2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23	82.14%	0	0	23	0	0
3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21	75.00%	0	0	21	0	0
4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21	75.00%	0	0	21	0	0
5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8	64.29%	0	0	18	0	0
6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8	64.29%	0	0	18	0	0
7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6	57.14%	0	0	16	0	0
8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15	53.57%	0	0	15	0	0
9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11	39.29%	0	0	11	0	0
10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11	39.29%	0	0	11	0	0
11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10	35.71%	0	0	10	0	0
12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10	35.71%	0	0	10	0	0
13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10	35.71%	0	0	10	0	0
14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9	32.14%	0	0	9	0	0
15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9	32.14%	0	0	9	0	0
16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	9	32.14%	0	0	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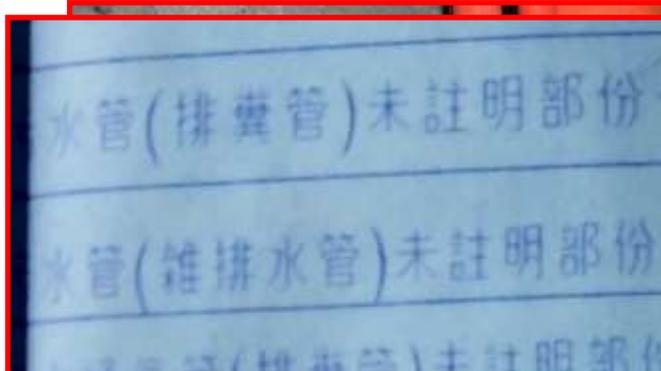
		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17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8	28.57%	0	0	8	0	0
18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8	28.57%	0	0	8	0	0
19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8	28.57%	0	0	8	0	0
20	5.15.11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8	28.57%	0	0	8	0	0
21	5.14.00.01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8	28.57%	0	0	8	0	0
22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8	28.57%	0	0	8	0	0
23	4.01.06	監造計畫 □無核定紀錄，或 □未確實審查，或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8	28.57%	0	0	8	0	0
24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7	25.00%	0	0	7	0	0
25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7	25.00%	0	0	7	0	0
26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7	25.00%	0	0	7	0	0
27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7	25.00%	0	0	7	0	0
28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7	25.00%	0	0	7	0	0
29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6	21.43%	0	0	6	0	0
30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是否妥適(作業要點-6)	6	21.43%	0	0	6	0	0
31	4.03.08.03	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	6	21.43%	0	0	6	0	0
32	5.07.06.99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6	21.43%	0	0	6	0	0
33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6	21.43%	0	0	6	0	0
34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6	21.43%	0	1	5	0	2
35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	6	21.43%	0	0	6	0	0
36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6	21.43%	0	0	6	0	0

期間：自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		總件數 82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未填	扣點數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69	84.15%	0	0	69	0	0
2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60	73.17%	0	2	58	0	4
3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52	63.41%	0	0	52	0	0
4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51	62.20%	0	0	51	0	0
5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48	58.54%	0	0	48	0	0
6	4.02.03.08	□有無依規定填寫報驗進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41	50.00%	0	0	41	0	0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37	45.12%	0	0	37	0	0
8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37	45.12%	0	0	37	0	0
9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5	42.68%	0	0	35	0	0
10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30	36.59%	0	0	30	0	0
11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29	35.37%	0	0	29	0	0
12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27	32.93%	0	0	27	0	0
13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26	31.71%	0	0	26	0	0
14	4.01.06	監造計畫 □無核定紀錄，或 □未確實審查查，或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26	31.71%	0	0	26	0	0
15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6	31.71%	0	1	25	0	3
16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5	30.49%	0	0	2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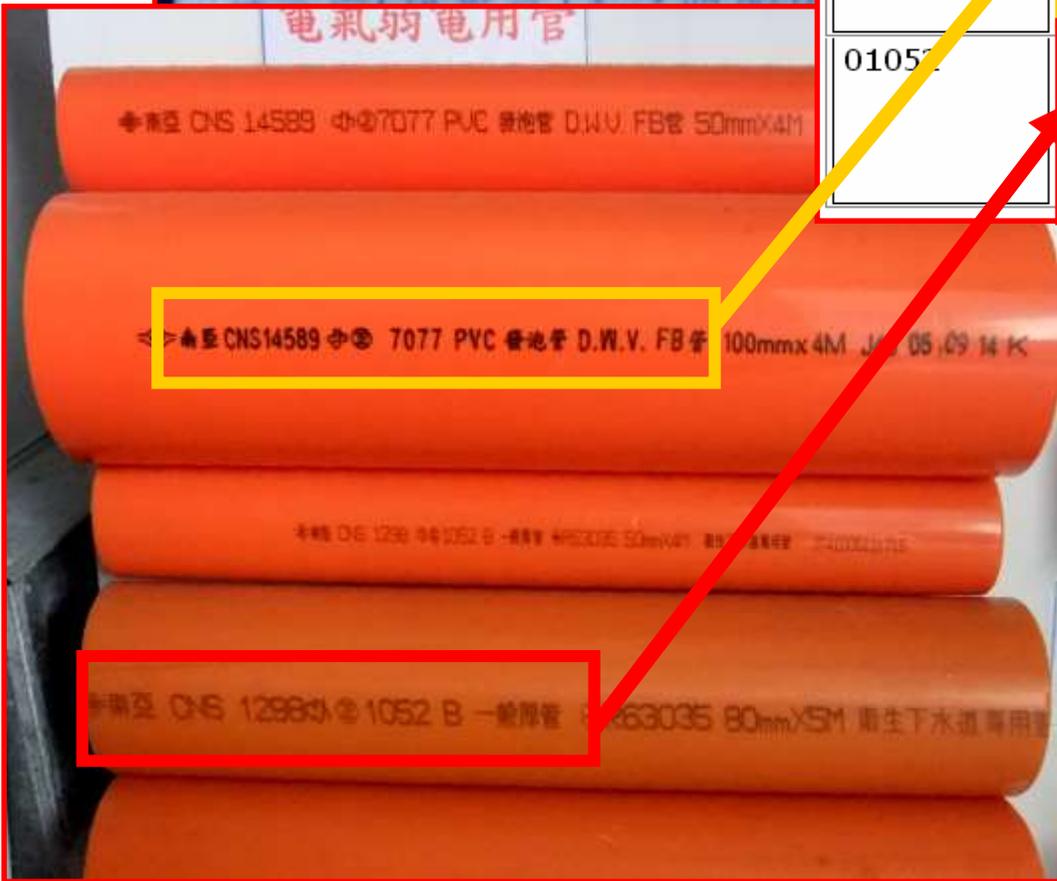
17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25	30.49%	0	0	25	0	0
18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25	30.49%	0	0	25	0	0
19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4	29.27%	0	0	24	0	0
20	5.15.11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23	28.05%	0	0	23	0	0
21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	22	26.83%	0	0	22	0	0
22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21	25.61%	0	0	21	0	0
23	5.02.99	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19	23.17%	0	0	19	0	0
2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9	23.17%	0	0	19	0	0
25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9	23.17%	0	0	19	0	0
26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19	23.17%	0	0	19	0	0
27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18	21.95%	0	0	18	0	0
28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8	21.95%	0	0	18	0	0
29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8	21.95%	0	1	17	0	2
30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18	21.95%	0	0	18	0	0
31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18	21.95%	0	0	18	0	0
32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8	21.95%	0	0	18	0	0
33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6	19.51%	0	0	16	0	0
34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	16	19.51%	0	1	15	0	2
35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16	19.51%	0	0	16	0	0
36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16	19.51%	0	0	16	0	0
37	5.10.01.02	無氬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15	18.29%	0	0	15	0	0
38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15	18.29%	0	0	15	0	0
39	5.15.99	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14	17.07%	0	0	14	0	0

品質管理

落實材料設備自主檢查(廠商)及抽驗(監造) **【材料】**



證書號 Certificate Number	總號 CNS Number	類號 Catelogy Number	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	
07077	14589	K3119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芯層發泡管 Coextruded polyvinyl chloride (PVC) plastic pipe with a cellular core	品目 Product
01052	1298	K3004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s	品目 Pro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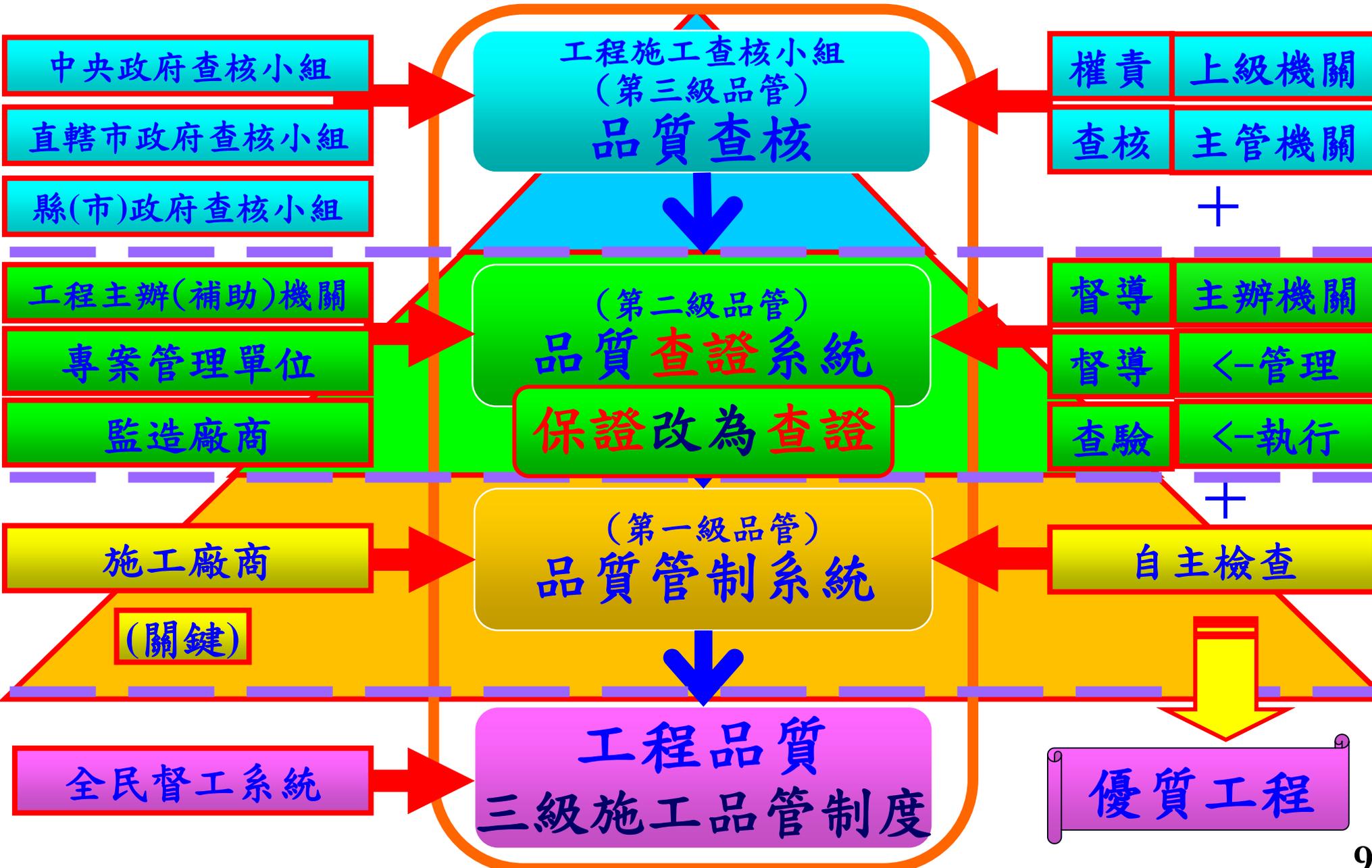


落實施工自主檢查(廠商)及抽查(監造) **【工法】**



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5.09.08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修正後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Re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信箱 碼區碼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300cm

170cm

最新版本

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修正後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Re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信箱 碼區碼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 (Yr) 月 (M) 日 (D) :		
	2. 年 (Yr) 月 (M) 日 (D) :		

120cm

75cm

修正後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Re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單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信箱 碼區碼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 (Yr) 月 (M) 日 (D) :		
	2. 年 (Yr) 月 (M) 日 (D) :		

500cm

320cm

將「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等文字及QR code列入、繳交空污費

5.09.08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建築物)

修正後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170cm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300cm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掛牌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營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檢閱區域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最新版本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

修正後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320cm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掛牌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營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檢閱區域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修正後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75cm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120cm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掛牌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營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檢閱區域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5.09.08 工程告示牌或內容須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起造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純包工程 (Cianjhen Fishing Port Multifunctional Crew Service Center Turnkey Project)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 南二路2號 (No.2,Yugang S.2nd Rd.,Cianjhen Dist.,Kaohsiung City)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劉漢卿建築師事務所 (LHC Planning & Design Group)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億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nvision Megalopolis Architect Associates)	純包商 (Contractor)	鼎信營造有限公司 (DING SIN Construction Co., Ltd.) 力曜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Leyao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	船員服務中心棟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 及漁具倉庫棟地上二層鋼筋混凝土造。 (Project Description Four-story above ground ship crew service center built with reinforced concrete and two-story above ground fishing gear warehouse built with reinforced concrete.)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提供平價舒適之外籍船員住宿、衛浴、休閒、資訊、信仰、餐飲等相關服務及福利設施，使外籍船員能於岸上充分放鬆身心靈。倘遇到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因素時，亦可提供相當空間作收容或隔離使用。 (Expected Benefits Provide affordable and comfortable accommodation, bathroom, leisure, information, faith, catering, and other related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for foreign crew members, allowing member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relax on land. In the event of natural disasters, epidemics, etc., space can be provided as housing or quarantine space.)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9 / 4 / 2021 ~ 31 / 12 / 2022)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李佳儒 (LEE CHIA-JU)	電話 (TEL)	0932-751433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陳正揚 (CHEN ZHENG-YANG)	電話 (TEL)	0937-606302	1. 中央：450,000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千元) (Unit:NT\$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呂運榮 (LU TAO-JUNG)	電話 (TEL)	0911-185109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方慶輝 (FANG CING-HUEI)	電話 (TEL)	0970-036673	1. 損鄰通報程序：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0226800號令修正。07-336-8333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專線：0800-066666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110 年 (Yr) ___ 月 (M) ___ 日 (D)；11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line and Website)	0800-009-609 https://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ducon2_gcoeng.pasin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	02-87712893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07-3315485		
		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動版通報網頁		標案專屬全民督工 通報 QR Code
				



主辦機關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 = QA + QB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分)

(QA) = QA1 + QA2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分)(QA1)

4.01.01[-2, -4]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 -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 -2] 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 -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 -4] 記載不完整

4.01.05[-2, -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 -4] 無核定紀錄

4.01.06.02[-2, -4] 未確實審查查

4.01.06.03[-2, -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國立0000000「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提升00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實督導監造及施工廠商依合約圖說施工，遇有工程時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工程，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公告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三、本工程督導小組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設置之。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00擔任；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00擔任；小組成員若干人，名單由000依行政程序簽奉00核可後聘任。
 - (一)由00人員兼任者為無給職
 - (二)本小組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五、本小組工作職掌及作業內容如下：
 - (一)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
 - (二)督導監造廠商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
 - (三)督導施工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
- 六、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 (二)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技師、監造人員、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 七、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八、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存查。
- 九、本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1次檢討執行進度、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另得隨機進行品質督導。
- 十、本小組由000組負責聯絡、協調、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4.01.04 督導機制

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工程督導小組可通案成立設置，不需每個工程都單獨設立。

編組原則：

1. 由具實務經驗之資深工程人員及有關之幕僚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
2. 機關基於人力或專業技術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協助進行，並得比照學者專家出席專案諮詢會議，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4.01.04 督導機制(工程督導會議)

經由工程督導機制提升品質



召開「工程督導會議」，針對本工程各施工階段進行工程督導，督導主要項目

1. 品質管理
2. 成本管理
3. 工期管理
4. 安衛管理

辦理情形：

1. 參加單位包括督導委員、主辦機關、專案管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
(比照查核)
2.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或廠商限期改善。

工程督導會議實況

4.01.04 督導紀錄表(主辦機關)

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前鎮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工程查核		
主辦機關	新工處建築施工科	督導日期	101年08月09日
設計單位	莊仲正、陳光輝 0910-818795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商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麗明營造公司
契約金額	28億3,000萬元	開工日期	100年06月09日
工程概況	BIF消防管路及線槽安裝、西側地下室頂板油漆底漆施作、東北側車道橋板鋼筋組立	預定完工日期	限於102.10.1完工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18.7121% 實際進度：23.9387%	督導人員	蘇祐立、許永穆、李春輝、林彥均、王孝中、曾子祥、俞家宏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環境安全設施完備。 2. 相關檢驗、查驗文件齊全。 3. 工材均以帆布覆蓋。 4. 物料儲置區整齊儲置，並與施工動線設有警示區隔。 5. 工地西南側施作之車道，兩側經自主檢查不合格施工架已標示警示禁閉並限期拆除。 6. 本工程進度超前5.22% 7. 現場丈量鋼柱寬度40*48cm，符合合約相關規定。 		
督導情形	<p>一、工程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管線末端所設置防止雨水滲入及雜物落入之防護措施不完善，請改善。 2. 廢棄物件及樹種請清理，以維環境。 <p>二、文件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檢驗標準，請增列量化數據。 2. 自主檢查表、檢驗結果標準與檢驗標準無法判別是否合格。 3. 書面資料管理有得改善(如各檔案卷宗貼邊條，各檔案卷宗依序貼編碼、文件建立管制總表及目錄等)。 4. 抽查時所附照片部分未符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照片內有勞工未穿著反光背心去執行業務、臨時供電時電線未妥適架高放置等)，請再全面檢視所附資料照片內景物是否皆符合規定，避免暴露其他缺失，請改善。 5. 抽查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抽查表，經查現場發現有諸多缺失，但檢查均合格，顯示檢查流於形式，請加強落實檢查機制。 <p>三、勞工安全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側溝滿水位，未加蓋，請加強改善或設立警示，防止人員掉落。 2. 現場高架所設置側面安全網，部分破損及遺失，請全面檢視並改善。 3. 經查現場所設置扶手護欄部份不完善(僅有上及中欄杆)，為了避免人員發生墜落及物材掉落，扶手護欄高度應90公分以上，並有上欄杆、下欄杆及腳趾板等構材，請改善。 4. 經查停車場坡道上設置施工架，而部份施工架踏板未補滿，易造成人員於施工時易發生墜落危險，但如無需使用請立即移除或警示，請改善。 5. 本工程有許多界面高低落差大，所以距離開放邊緣或其他有高低落差之虞之地點，應設置警示線，且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二公尺以上，經查現場部分區域未設置，請沿線全面檢視並改善。 6. 工區內仍發現有部份鋼筋突出，並未設防護易產生危險，為避免人員因工地高低落差行走時不慎跌倒刺傷，請採取剪除、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工地因雨季會積水，現場發現所使用臨時供電時電線未妥適架高放置，為了避免造成觸電危險，請改善。 8. 本工程有設置鋼筋放置專區，但仍發現部份鋼筋未放置專區內，受到陽光直接照，請改善。 9. BIF施工區域內所設置之簡易吸菸區，緊鄰物料儲置區且位於地下室內工區中央處通風不佳，請另覓合適地點。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屬高架作業，為了避免造成墜落危險，建議承辦單位確實督促承商做好防護安全設施及設備。 2. BIF施工區域內所設置之臨時便斗，位於工區中央處周邊空曠，有礙觀瞻，建議移設合適地點。 			
督導成績	施工品質(70%)	品質文件(10%)	勞工安全衛生(20%)	獎懲建議
	62	8	17	請依程序繳費
總分：87				

4.01.04 督導紀錄表(主辦機關)

對

甲 國營八園管理處 工程施工查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107年度山庫三管圍籬度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編號	05
主辦單位	甲 國營八園管理處		監造單位	普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晨信營造有限公司	協力廠商		
查驗人員	顏嘉恩	查驗日期	107年12月4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22.94%	實際進度	22.96%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下週擬掘式挖土灌補強地錨施工。 車庫折舊除渣石柵施工。			
查驗情形、指示事項或缺失改善完成期限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品管人員、勞安人員、監造人員等) 監造人員到場 工地負責人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107年11月份施工日誌,請承商於12月7日前函報給監造單位,請監造單位於12月10日前併同施工日誌函報本處。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廢棄、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1. 舊車庫折舊通道右側護欄旁堆置模板凌亂,請承商於107年12月14日前改善完成。(照片5) 2. 水保施工告示牌技師及電話有誤,請承商於12月14日前完成改善。			
	四、設施及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1. 折舊除渣石柵封型鋼尺寸(300x150),尚符圖說規定。(照片1、2)			
	五、其他(如民眾反映、變更設計需求等) 于。			
承攬商確認	顏嘉恩	監造單位確認	顏嘉恩	
主辦單位核章	設施管理單位人員	工程承辦人員	工程承辦主管	

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第11次)

工程名稱	仙人埔舊址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國立臺中書院臺南圖書館(地務處)	設計監造廠商	晨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晨信營造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專業管理)	祥豐建築師事務所	
督導人員	如簽名欄	督導日期	106年03月27日星期一 14時00分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22.451%	實際進度	23.752%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督導情形: (無)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圍籬、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督導情形: A. 抽查北側施工架:部分施工架頂部置放模板支撐木棍,施工架鋼板等材料,請立即改善,以維施工安全。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督導情形: B. 抽查2F底梁2G9(ØX3-Y3-4)模板尺寸(設計寬60cm,深80cm):實測寬約60cm,深的64cm(扣除版厚16cm),數值尚符。 C. 抽查2F底梁b3(ØX2-Y3-4)模板尺寸(設計寬40cm,深60cm):實測寬約40cm,深的約44cm(扣除版厚16cm),數值尚符。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如督導項目A。	承商簽名	顏嘉恩	
對設計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如督導項目A。	監造簽名	顏嘉恩	
對專管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無)	專管簽名	顏嘉恩	
主辦單位參與人員(簽名):	沈明倫 黃嘉文 葉書明			
其他參與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	黃嘉文	庶務組長:	黃嘉文	
		總務主任:	顏嘉恩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正本1式1份由主辦機關收執,影本1式3份由專管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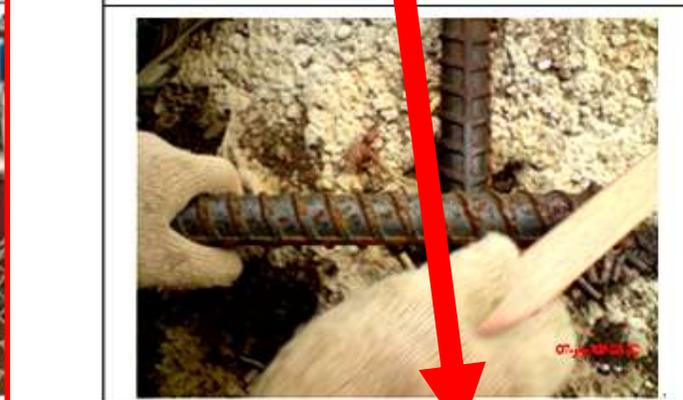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同一角度、距離、正面拍攝，影像力求清晰明確，並應有拍照日期，必要時缺失部位加以標示

(不以1張為限)

所附照片不應再出現其他缺失，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工地雜亂、積水等情形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工程名稱：臺 工程缺失：5.	標案名稱：台北縣○○○新建工程 工程缺失：5.02.99 其他鋼筋缺失	說明： (缺失情形) 全套管基樁鋼筋籠部分鋼筋生鏽
		
		說明： (改善辦法) 鋼筋生鏽處清除
		說明： (改善成果) 鋼筋已生鏽處已除鏽 錯

簡要說明，勿僅敘明缺點事項。

(缺失情形)
改善前

附件
2

(改善辦法)
改善中
無需顯示過程者可略

(改善成果)
改善後

顯示日期

4.01.13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標案管理系統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D)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main0

使用單位: 濃濃濃濃濃 使用人員: 葉玉燕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標案名稱	濃業我標濃濃區我濃濃設施新建工程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標案編號	94-B103-011-110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濃濃濃濃濃濃濃濃濃	聯絡電話	02-
主辦機關	濃濃濃濃濃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A1)	預算編列(B1)	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懲處狀況(D2)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料需求(B4)	監造單位人員(C4)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完工或解約(C5)	影像連結(D5)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7日工程管字第09500479390號函)

目的: 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正確性。

(核對監造報表、施工日誌、進度管制表及估驗計價單與網站登錄之數據是否合理相符)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每月11日至月底書面查證上一月份工程總進度資料, 每月查證以10件為原則, 未達10件全數查證, 並將查證結果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之考核評比項目。

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狀況及有否違約兼職

- 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2,000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
 2.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每4年回訓每4年回訓總時數至少為36小時
-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規定如下：
 1.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3397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廠商派駐工地各類相關人員，應審核有無違約兼職，並請各施工查核小組，除查核所屬工程進度及品質外，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4252 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包含廠商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工地主任、安衛人員，發現該等人員頻有違規（約）兼職情事，不利保障工程品質與安全，爰請各機關應審核廠商有無違約派駐情形，並請各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監造廠商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QA+QB(續)

2、監造單位(5分)(QA2)

小 4.02.01[-2,-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未符合需求

小 4.02.01.04[-1,-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未符合需求

小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

4.02.01.05.01[-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02[-1,-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小 4.02.01.06[-3,-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或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4.02.01.10.01[-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02.01.10.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2]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未符合需求

有關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疑義乙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500055320號

主旨：有關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明定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之項目如下：(一)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四)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五)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六)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另依同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之意涵，監造費用均已含括派駐工地人員直接薪資及相關管理費用。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四、另本會89年7月13日(89)工程企字第89017787號函釋，監工日報表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另90年2月14日(90)工程管字第90005104號函說明四，明定監工日報表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在案，諒達。
- 五、又查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如埋入物及混凝土澆置等作業，對於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影響甚鉅，依委辦監造契約及現行相關法令，委辦監造者須負起品質及安全相關責任，尤其混凝土澆置作業，如有疏失，輕則影響使用功能，重則影響安全，而澆置作業亦為屢次勞安事故發生頻率最高之時機，監造人員更應全程在場監督檢查，以維施工安全及品質。
- 六、綜上，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委辦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如監造者違反上開規定，主辦機關除應依約逐日扣減其服務費用，並應檢討其責任或予以撤換；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另得依政府採購法、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等規定，追究監造人之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張文瑞建築師事務所、本會企劃處(網站)、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 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

主旨：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經統計自.....。

二、鑑於施工查核過程中，發現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抽查作業仍未落實，嚴重影響履約品質及工安執行成效，請督促所屬（轄）機關檢討相關查驗點之訂定，並落實執行，俾確保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

(一)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納入契約，且核實編列所需安全衛生費用，由源頭即開始管控安全衛生執行事項。

(二)請各機關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若涉及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材料設備檢驗，需納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另監造單位審查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時，亦需確認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妥適性，且已確實涵蓋所有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上開作業均應有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並經建築師、技師督導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詳附件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三)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之訂定及執行狀況列為查核重點，且於施工查核時，檢核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檢查及抽查簽認情形，以確認執行成效，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四)監造單位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依情節輕重情況，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契約及法令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及懲處，例如扣罰相關品管費用、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重覆發生者，加重處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4.02.03.08 監造報表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 </div>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完成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請勿直接列印 ，以筆勾選方式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4月30日工
 管字第1080300188號修正

將監造報表納入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欄位：

要求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

1. 施工前職安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2. 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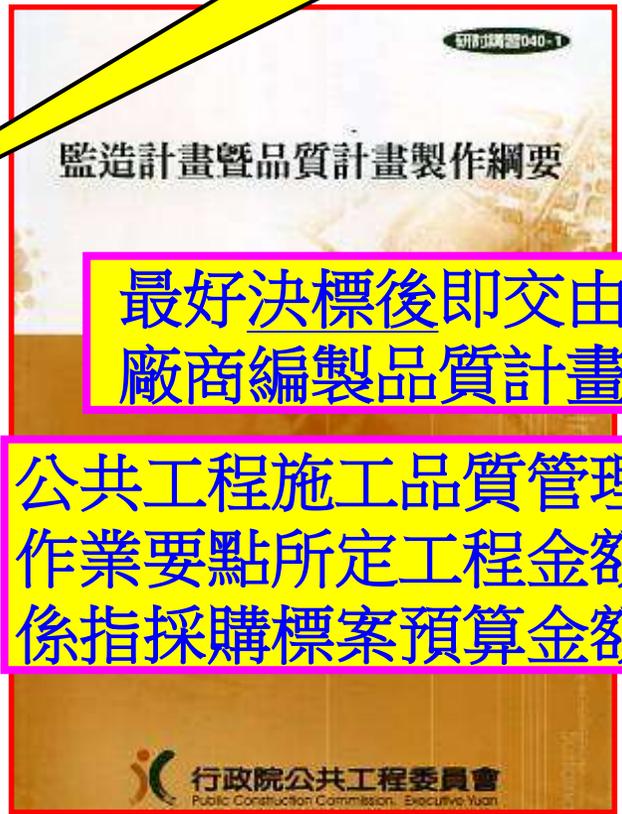
辦理督導並留下紀錄

□4.02.01 監造計畫

最新版本

109年4月27日版本

章節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監造範圍	V	V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V	V	V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V	V	V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V	V	V
品質稽核	V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最好決標後即交由廠商編製品質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三、製作監造計畫時，除依契約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法令規定訂定，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

四、監造計畫應於簽約日後〇〇日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提供廠商配合辦理，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4.02.03.0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監造廠商：檢討各項應管制之材料設備，訂定管制總表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如表5.1 (表二)

表二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 (參考例)

表單號碼：

舊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供料廠商	使用位置	送審資料 (√)							備註 (歸檔編號)	
	契約數量			預定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材料規範	試驗報告	供應廠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	樣品		審查結果
				實際送審日期	審查人員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新

表單號碼：

最新版本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4.02.03.0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工程名稱：108 年度校舍電力系統改善暨新設冷氣能源管理系統工程 表單號碼：1081009A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					審 查 日 期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 名稱			實 際 送 審 日 期	驗 廠 日 期	協 力 廠 商 資 料	型 錄	相 關 試 驗 報 告	樣 品	其 他	審 查 結 果	
1	一、1.	1 座	是	108/12/01	✓	✓	✓				12/19	聖工字第 10812049 號
	空調總配電盤 "ACMP"			108/12/09	12/30						OK	
2	一、2、3、4.	12 座	是	108/12/01	✓	✓	✓				12/19	聖工字第 10812049 號
	空調分電盤 "ACP-B1F-A、 ACP-B1F-B、 ACP-1F-A、 ACP-2F-A、 ACP-3F-A、ACP- 4F-A、ACP-5F-A、 ACP-1F-B、 ACP-2F-B、 ACP-3F-B、 ACP-4F-B、 ACP-5F-B"			108/12/09	12/30						OK	
3	一、5.	67 只 48 只	是	108/12/01	✓	-	-	-	-	-	12/19	聖工字第 10812049 號
	空調分電箱 "A/C" BOX			108/12/09	12/30						OK	
4	一、6.	20、 620、 400、 320、 240、 160、 4620、 7600M	是	108/11/25	-	-	✓				12/5	聖工字第 10812012 號
	低壓電纜/電線 250、200、38、 30、22、14、8、 5.5mm ²			108/11/27	-						OK	
5	一、7、8.	630M 536M	是	108/11/25	-	-	✓				12/5	聖工字第 10812012 號
	PV ET											

須管制提前完成

總件數35件(截至110年8月12日)，應送審27件，已送審29件，
已審查29件，未提送0件，審查中0件，修正中0件，已核定29件

□4.02.03.04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監造廠商：檢討各項應管制之材料設備須檢(試)驗項目及時程，訂定管制總表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如表5.2 (表三)

表三 (○○工程)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 (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規範/規格	抽樣頻率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抽試驗結果	累積進場數量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契約數量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舊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檢 (試) 驗管制總表 (參考例)

新

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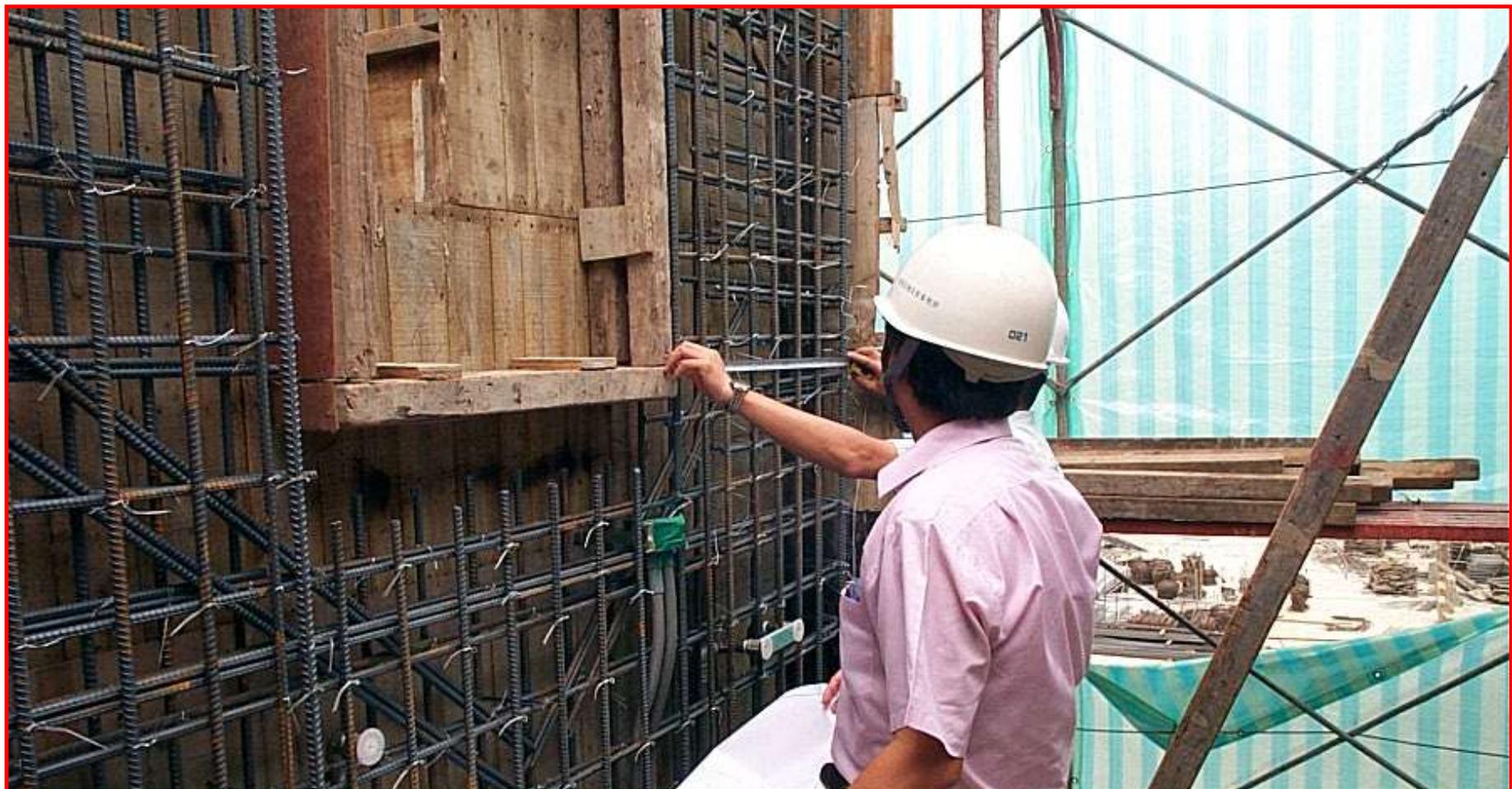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預定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規定抽 (取)樣 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 會同 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進場 日期		抽樣 數量		累積抽 樣數量			(歸檔 編號)

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4.02.03.04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 數量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規定抽(取) 樣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 會同人 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9	壹.二.1.16	252.85 m ³	103.06.26	103.06.26	每100 m ³ 一組3只不足亦同	176.36	合格	蘇紹輝 陳資文 陳文城	混凝土-008
	210kgf/cm ² 預拌混凝土		75.24	1		4			
10	壹.二.1.16	252.85	103.07.11	103.07.11	每100 m ³ 一組3只不足亦同	258.36	合格	蘇紹輝 陳資文 陳文城	混凝土-009
	210kgf/cm ² 預拌混凝土		82	2		6			
11	壹.二.1.9	1座		103.06.03	開挖完成後	34	合格	蘇紹輝 陳文勝 陳文城	主體-001
	土壤夯實試驗1次(基礎柱 完成後,水箱底板支撐用) 夯實度90%		34	1組3孔		3孔			
12	壹.三.4.7-11	詳契約	103.06.20	103.06.20	每批每次 附出廠品質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蘇紹輝 陳文勝 陳文城	主體-002
	給水不銹鋼管		詳出廠證明	詳出廠證明					
12	壹.二.1.25-26	詳契約	103.07.18	103.07.18	每批每次 附出廠品質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陳資文 陳文城	主體-003
	不鏽鋼管架原料								
13	壹.二.1.27-28	詳契約	103.07.19	103.07.19	每批每次 附出廠品質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陳資文 陳文城	主體-004
	排水暗溝水泥蓋及陰井蓋		詳出廠證明	詳出廠證明					
14	壹.二.1.18	479.52	103.7.24	103.7.24	每批每次 附出廠證明	詳出廠證明	合格	陳資文 陳文城	主體-005
	內牆貼 30x30 磁磚		詳出廠證明	詳出廠證明					

施工廠商於一級自主檢查後，報請監造廠商依據工程圖說及施工大樣圖，於現場檢視抽查(驗)



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其相同工項數量甚多時，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工程會95.2.15工程管字第09500055320號函）

□4.02.03.04 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限期改善

抽驗材料設備



續接器鋼筋取樣

抽查施工作業



柱鋼筋查驗



續接器鋼筋試驗



柱續接器扭力值查驗

1. 先確認施工廠商是否已完成自主檢查。
2. 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狀況時，即應檢討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的適任性。
3. 如發現自主品管未涵蓋事項，仍有不合格事項時，則應檢討品質計畫。

□5.02.03.04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材料/設備名稱	DW2及DW3	檢查日期	106.1.18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不銹鋼門框 DW3				
180x320mm th=1.5mm	180x320mm th=1.5	12 / 12	180x320mm th=1.51mm	合格
DW2 th=1.5mm	720x320mm th=1.5	12 / 12	th=1.52mm	合格
材料規格標準值 / 抽查結果				
說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吳景元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柯相樵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1F不銹鋼框門材料進場抽驗

日期: 106/1/18



說明:
DW3 設計:
厚 1.5mm
DW3 尺寸 180*320cm
實際:
DW3 尺寸 180*320cm 厚 1.51mm
外觀無刮痕, 表面貼保護膜
(符合)



說明:
DW2 設計:
厚 1.5mm
DW2 尺寸 720*320cm
實際:
DW2 尺寸 720*320cm 厚 1.52mm
外觀無刮痕, 表面貼保護膜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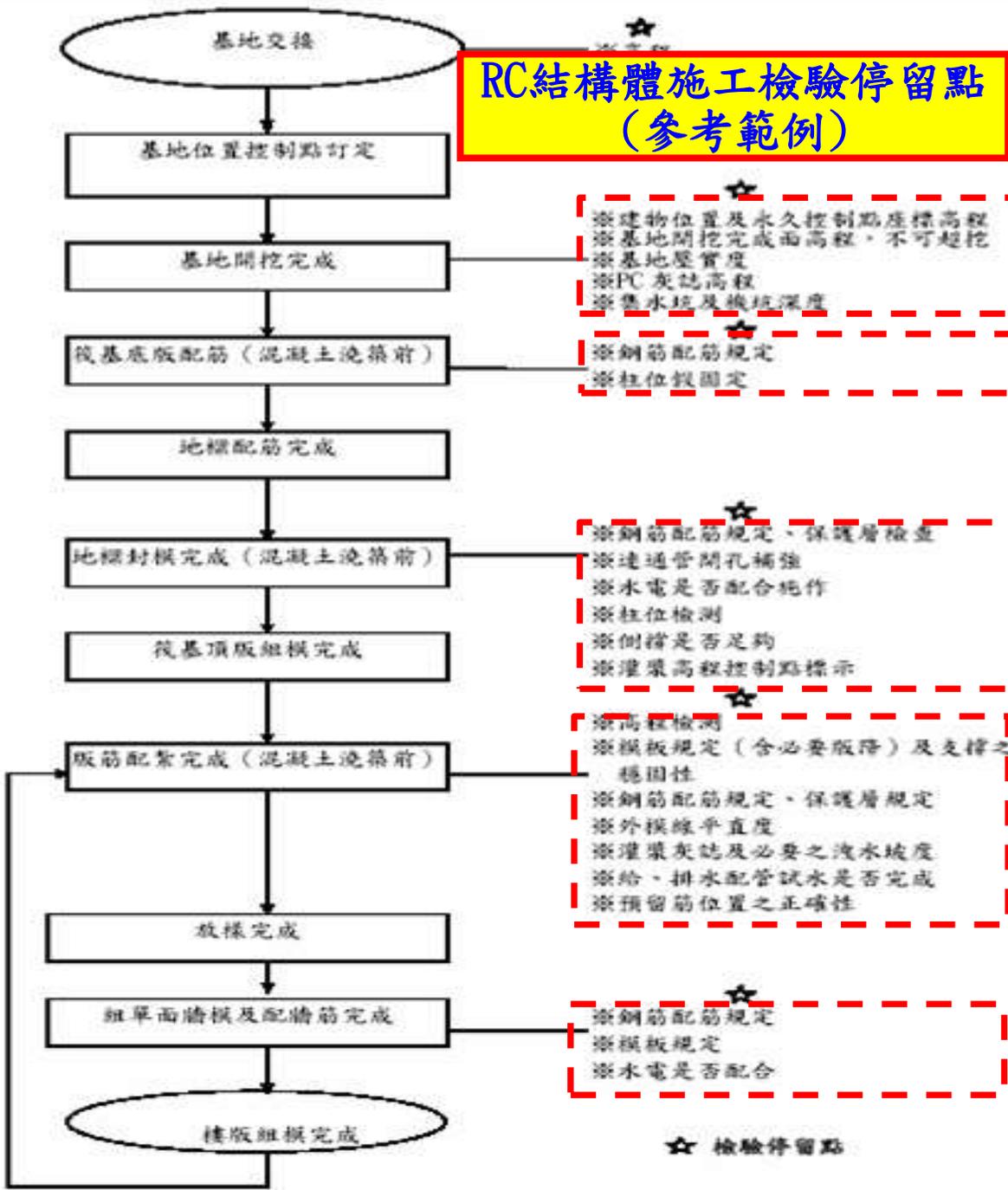
說明:
DW3 設計:
厚 1.5mm
DW3 尺寸 180*320cm
實際:
不銹鋼板厚 1.51mm
(符合)

監造廠商: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吳景元

4.02.01.06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 「施工抽查程序」流程中之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統一回歸抽查標準表內律定無須再列。

◆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與隨機抽查兩類

◆ 隱蔽部分或施工錯誤將對後續施工造成較嚴重影響者，應設定為檢驗停留點

◆ 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提出檢驗申請



檢驗停留點

4.02.01.05 訂定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表 7.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參考例, 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不定期	目視	1次	重新整平及滾壓	施工日誌
	定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 10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經緯儀、水平儀	每支	重新放樣檢測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 150c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 16m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鑽掘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捲尺	—	重新設置	自主檢查表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照片
		套管位置偏差	≤ 10 cm	*鑽掘時	捲尺	每支	重新定位	施工抽查紀錄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不定期	目視	—	重新鎖緊	照片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鑽掘後	超音波	每支	修正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長度	60m~60.75m	*鑽掘後	水尺	1次/每支	再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鋼筋製作	筋直徑	並訂定容許誤差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鐸	施工抽查紀錄
		筋接	並訂定容許誤差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鐸	施工抽查紀錄
		筋與箍	應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筋長度	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p>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 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 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 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p> <p>「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 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 並訂定容許誤差。</p> <p>「抽查時機」應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p> <p>「抽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p> <p>「管理紀錄」係執行該項抽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p>								

4.02.01.05 訂定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吊放 鋼筋籠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吊放順序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無		
	銲接長度	10 cm	不定期	捲尺	-	補銲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籠放置	不碰撞孔壁	不定期	目視	-	移除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澆置 混凝土	特密管支數及總長度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捲尺	-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澆置前	直尺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氯離子含量試驗	≤ 0.06%		氯離子檢測		廢棄不用	檢測紀錄及施	
		特密管埋入混凝土中	大方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後	樁頭 處理 完整性 驗	劣質混凝土清除	鋼筋				施工抽查紀錄		
		樁頂鋼筋	至少				續接鋼筋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完整性	基樁						
		樁長	60m					檢測紀錄	

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

- (1) 「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
- (2) 「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
- (3) 「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4) 「不符合之處置」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5) 管理紀錄文件未清楚訂定須留存之合格證明文件。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4.02.01.06 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時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檢查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 7.5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 150cm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 16mm	
施工中	套管位置偏差	≤ 7.5 公分)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基樁長度	60m ~ 60.75m	
	樁底淤泥沉澱量	<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 (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 (如附件)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施工後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氯離子含量試驗	≤ 0.3kg/m ³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75m ³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 ~ 60.75m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
 未完成
 複查日期：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嚴實記載簽認。

監造主管簽名：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舊版本

同品質管理標準表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 ~ 60.75m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嚴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 (授權) 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最新版本
 區分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驗廠及廠驗之定義

- 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需與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 對於單機設備抽驗作業，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設備進場前或進場時應查證之事項。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4.02.03.04 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表 10-0 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全區一般)

表單編號: 10-1060317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抽查日期	106年3月17日
項目	檢查細項及檢查標準	抽查結果	檢查結果詳述說明
工區安全衛生	工程告示牌、安全圍籬、大門、警告標誌與標誌等之設置及維護完妥	✓	V 合格 X 有缺失需改正後再檢查 △ 缺點已改正
	工區大門設置人車管制、識別證及危害告知事項	✓	無異常
	工區內, 出入口及週邊道路, 重型機具作業實施交通管制設施及人員指揮	✓	1. 本表僅供監造廠商對各項施工檢查用。 2. 結業行×時號及事由, 依缺失列述通知施工廠商以改善, 改善完竣後, 陳報監造廠商複查。 3. 抽查結論, 合格與否均告知施工廠商。
	材料放置場, 加工區是否規劃妥善及堆放情形	✓	
	主要路徑之夜間警示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	✓	
	工區臨時用電是否安全: a. 配電場所安全隔離措施(如開關箱、變壓設備) b. 開關箱裝配、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設置 c. 使用合格電線、電線架高、機具場所等	✓	抽查缺失列述: 有 如附表 2017-1060317
	工區安全防護設施與警示標誌設置完妥: a. 開口防護: 護欄 H>90cm、安全網、安全勾鎖 b. 開口護欄材料堆放情形(2m 以內範圍) c. 斜屋頂作業: 護欄、腳踏板等設施	✓	本日抽查項目 1. 10FL 樓板組之 2. 水電放標 3. 北側外牆防水 底層清理
	個人防護器具: 安全帽、安全帶、面罩、安全手套是否設置及配戴完妥	✓	
	施工架、上下設備, 安全母索、移動梯、合梯使用是否安全	X	
	安全設備: 滅火器、急救箱、擔架等	✓	
	重型機具作業之噪音防制	✓	
	工區臨時廁所(衛浴)設施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	✓	
	工區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區及周邊道路防塵措施(覆蓋; 灑水設備)	✓	
	車行路徑、車輛清洗設備(洗車台、沖洗設備)、排水口設置沉澱池	✓	
設置廢棄物密閉式輸送管道及規劃堆置區, 並定期清運	✓		
改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列述應改善事項(如 2017-106031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廠商依列述立即改進完成	複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查日期: 106.03.22 林建祥
備註	所列缺失 5 項 已改善或重新檢查符合。		

監造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抽查人員: 林建祥

106.03.17



樓梯護欄扶手抽查



作業主管及吊掛手證照檢核



垃圾管道間清潔抽查



施工架組配件抽查

4.02.03.04 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 加強人員教育、告知、宣導
- 落實安衛業務督導、查核、改善
- 嚴格執行契約罰則
- 協助廠商落實安管理制度



主管機關安衛宣導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場中心純包工程 安全衛生業務抽查紀錄表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承攬廠商	星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日期
抽查地點	工地	抽查者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場中心純包工程 安全衛生業務(人員管制)抽查紀錄表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承攬廠商	星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日期
抽查地點	龍崎 工地	抽查者
抽查項目及要求		
1.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執行安衛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結果
2. 安全衛生專管人員制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受訓勞工建立名冊, 且加入勞工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門口通行管制, 若有得列表人員不可進場?(或依感應卡刷對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依規定於作業前進行危害告知, 告知人員簽名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不可使用吊桶等工進場作業(進場申請前應刷除其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X』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日期: 102年 5月 27日		
抽查人員職稱: 李德元		
簽名: 李德元		
抽查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監工人員: 李德元		
監造主任: 李德元		



工地宣導



列席協議組織



參與教育訓練



督導工具箱會議

4.02.03.05 環境保護管理執行

落實環評承諾

- ✓ 採用綠籬
- ✓ 噪音監測
- ✓ 水質監測
- ✓ 環境監測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工地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措施抽查表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環-119	
承攬廠商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2年9月26日	
檢查位置	工區西側交通道	檢查者	李偉民	
項目	檢查類別	檢查內容	實際抽查情形	抽查結果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施工告示牌	是否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者	/	
		告示牌內容是否已更新	/	
	工地範圍內	是否無積水、污泥?	北側老積水	○
		是否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廢棄物?	無燃燒廢料	○
		是否適時澆水，避免塵土飛揚?	/	
	洗車設備	廢棄物或垃圾是否依規定堆置?	暫無廢棄物	○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洗車設備者	/	
	沉澱設備	是否於工地範圍內完成車輛、機器等之沖洗作業?	/	
		本工程是否已設置沉澱設備	/	
	工區範圍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	排水是否經沉澱處理且無受洩	/	
週邊區域排水系統是否維持暢通		已維持暢通	○	
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無淤積	○	
是否無因施工引起積水?		/		
二、材料、機具堆置	是否無油污及污泥污跡?	/		
	是否就近利用場方堆置於甲方同意之適當地點?	/		
	有塵土飛揚之虞者是否已覆蓋良好	無土堆置	○	
	是否已堆置整齊?	/		
三、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	作業區時必查察佔用車道者，是否設交通指揮牌不成以交通錐、連桿設施與車道	無妨礙交通	○	
	是否行車時，如因施工必需而須導流於週邊者，週邊以紅浮石後圍圍設，夜間時加設警示燈	/		
	圍籬及其他阻礙設施(交通錐、紅浮石、欄、紅馬、警示帶)	圍籬及交通錐良好，油漆無剝落?	圍籬已刷漆	○
	是否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誌及告示?	/		
四、其他	夜間施工是否已徵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		
	現場施工是否依需要設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		
	路面是否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	/		
	如有須時運車之覆土板或鐵板者，表面是否平整無凸角、凹點	/		
鋼蓋板間隙、高度是否未超過5公分?	/			
表面是否防滑?	/			

檢查結果：「○」檢查合格「X」有缺失需改正「/」無此檢查項目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監造主任： 李偉民

抽查種類： 抽查 複查

抽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監工人員： 李偉民

監造主任： 許永健

◎本圖僅供參考

許永健



內政部令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等表單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62期

2021082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

最新版本

修正「B12-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並廢止「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2-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

部 長 徐國勇

4.02.14.04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已廢止)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註3)	年 月 日		
勸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註2)	次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氫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110年8月27日
本表已廢止

4.02.14.04 建築師、技師督導紀錄

表 8-7 建築師工地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督導日期	106年3月3日	督導編號	督1060303
會同單位	監造工務所 吳景元 許榮發 許榮發 許榮發		
出席人員	施工廠商 韓孝仁 張裕民 鄭以光 許明超		
督導紀錄	<p>一、監造報表查閱。工程進度執行超前 80% 以上，106.03.01 截止，符合。</p> <p>二、地下室 (B1F~B2F) 施工品質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修工程及水電各調之配管視之各面檢討。 2. B1F 粉砌、油漆視之檢視，符合。 3. B1F~B2F 車道出入口高標查檢。 <p>三、工區安全衛生 (材料、照明設備、開口防護) 等抽查符合。</p>		
建議及改正事項	<p>一、監造視之廠商即各層建築裝修水電各調設備及配管裝置前，確實檢討路徑調整方案，切勿使用維護及美觀等考量。 監造已主調視之廠商檢討調整。</p>		
建築師批示	劉木賢 106.03.03		

建議及改正事項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表 8-7 建築師工地督導紀錄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序號	督導編號	督導日期	督導項目(備註)
1	督1041022	104.10.22	連續壁主體設樣等工程。
2	督1041225	104.12.25	連續壁上部暗埋作業及地下室水櫃支撐前
3	督1050106	105.01.06	地下室第一層水平支撐作業及施工構台組織鋪設完成
4	督1050127	105.01.27	第三層開挖階段土方工程及水平安全支撐作業
5	督1050219	105.02.19	第四層開挖階段開挖工程及開挖完成面整平。
6	督1050226	105.02.26	第四層開挖階段工程及開挖完成面整平
7	督1050306	105.03.06	地下室安全支撐及監理架設現場作業
8	督1050330	105.03.30	地下室基礎樑塊、柱塊澆置完成，養護作業
9	督1050410	105.04.10	地下室二樓底層鋼筋柱立筋工程及
10	督1050504	105.05.04	地下室(即機房)結構工程，鋼筋模板出立
11	督1050511	105.05.11	工區安全衛生設施與檢查督導。
12	督1050613	105.06.13	視之建築、品質及安全衛生。
13	督1050725		
14	督1050805		
15	督1050925		
16	督1051011		
17	督1051115		
18	督1051208		
19	督1060105		
20	督1060215		
21	督1060303		
22	督1060414		



施工廠商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Q) = QA + QB(續)

B、承攬廠商(10分)(QB)

4.03.01[-1, -2]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 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 未落實執行。

4.03.02[-1, -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 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 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 -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 -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4.03.02.03[-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 未符合需求。

4.03.02.04[-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1[-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2[-1, -2] 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

4.03.02.06[-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 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 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 未符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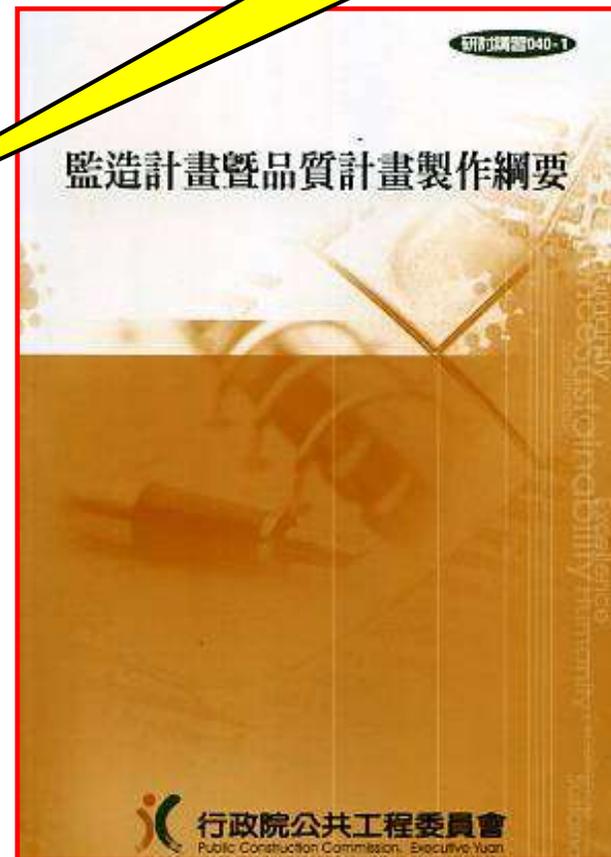
4.03.08.04 品質計畫

最新版本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修正)

章節內容	5,0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 未達5,0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計畫範圍	V	V	V
管理權責及分工(責任)	V	V	
施工要領	V★	★	
品質管理標準	V★	V★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V★	V★	V
自主檢查表	V★	V★	V
不合格品之管制	V		
矯正與預防措施	V		
內部品質稽核	V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最好開工前核定
品質計畫**

- ✓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
- ✓ 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不需提送分項計畫)

4.03.08.00 品管人員(位階)

最新版本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品管人員若為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隸屬：——
品質政策執行：——
稽核、查證：- - -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管理階層
(包括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工地主任
(或工地負責人、專案經理等)

品管人員

現場工程師

行政人員

.....

工程施工品質應由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向廠商公司負責。在運作實務上品管人員係隸屬於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的管轄；品管人員同時受公司品質管理部門業務上之監督（虛線所示），如圖 2.1。

4.03.12.02 施工日誌

最新版本

公共工程 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向各機關領取，各機關亦應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主管機關工程會

建築物 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人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註4)：

簽章：【工地主任】(註5)：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向各機關領取，各機關亦應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重要事項記錄應詳述其內容。
5.本施工日誌應由工地主任簽章，或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請實際落實執行手寫V，
避免以列印方式填報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4.03.12.02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	不合格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110.05.11修正

最新版本

檢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註：

-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增訂之。
- 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 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 起造人及監造人指示。(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材料設備 送審

□5.10. 材料設備送審及審查紀錄

工程名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送審項目：電信系統、電視系統設備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監造廠商：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廠商：森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送審日期：105年12月 日			
專業廠商：供料廠商-生命泉貿易有限公司、雷勵光電資材有限公司、標緻企業社、太平洋電話工程、通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齊呈股份有限公司、高健雷射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項次	材料品名	合約圖說及規格、廠牌		廠商擬送審之規格、廠牌	是否相符		備註
		標單圖說規範	施工規範		是	否	
壹.一.3.2.1.2.19	電話交換機(含交換機主機櫃x1, 4-PORT外線介面卡x1, 8-PORT數位內線介面卡, 4-PORT來電顯示, 10KEY數位話機x3, 3KAV不斷電系統on-line x1)	圖說圖號276/495、278/495： 電話交換機(含交換機主機櫃x1, 4-PORT外線介面卡x1, 8-PORT數位內線介面卡, 4-PORT來電顯示, 10KEY數位話機x3, 3KAV不斷電系統on-line x1) 附件：P23- 契約詳細表 附件：P7-8	自動換機電話系統及行動電話通訊改善系統設 2. 產品 2.1 系統設計要求 (1) 交換機主機櫃一組，實裝容量否如下： 4-PORT 外線介面卡以上。 8-PORT 數位內線介面卡以上。 4-PORT 來電顯示卡以上。 (2) 電話機部份： A. 10KEY數位話機3只以上。 2.2 材料 2.3 電話設備須需取得中華電成NCC審驗合格標識。 附件：P11-12	電話交換機(含交換機主機櫃x1 4-PORT外線介面卡x1, 8-PORT數位內線介面卡, 4-PORT來電顯示, 10KEY數位話機x3, 3KAV不斷電系統on-line x1) (1) 交換機主機櫃一組，實裝容量否如下： 4-16PORT 外線介面卡。 8-32-PORT 數位內線介面卡。 全數位IP交換機系統來電顯示卡模組已內建於外線迴路中，無須外掛來電顯示卡仍具備來電顯示功能。 選用廠牌：TONNET 型號：TD-8250D (2) 電話機部份： A. 12KEY數位話機3只。 選用廠牌：TONNET 型號：TD-8415D 2.3 電話設備符合NCC審驗合格標識。	✓		P33-37 P33 P33 P35 P33 P37-1
壹.一.3.2.1.2.20	19"加寬型4IU落地式機櫃	19"加寬型4IU落地式機櫃 圖說圖號276/495： 附件：P23 契約詳細價目表 附件：P7-8	擬採用規格、廠牌內容				

契約詳細表
項目及說明

契約圖說及
施工規範

擬採用規格、
廠牌內容

逐項將送審規格與廠牌與
✓ 詳細表價日表、單價分析表。
✓ 契約圖說。
✓ 施工規範及標準等。
詳實比較審查核對

廠商擬使用之材料設備，應依規定送審合格，始得進場及施工，以確保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

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111.09.22修正)

工程採購契約

第 23 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備註
	10. 工程材料 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11. 工程材料 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備註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甲方、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承包商之權責區分表

工作項目	甲方	營建署	技術服務廠商 (建築師)	承包商
6.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備查 (重要材料)	備查	審定	提出

□4.01.19 各單位作業項目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

錯

材料送審書 (第一次送審)

表編號：004
 工程名稱：西湖國中100年度教學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右側結構修護補強工程
 送審日期：101年1月30日
 送審材料名稱：防水材料
 廠商：
 簽章：
 【專任技師、工地主任、品質人員應簽章並蓋章日期】
 合約規範要求：(請詳細註明規格、尺寸、厚度、備有原廠證明書)

監造單位審查欄

審查結果：

依修正意見重新提報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101.2.2

核定文號：(101)西湖中監字第1012202015號

業主核備欄

備查日期：101.2.7

備查文號：雲中總字第101000325號

**應為
審查**

**應為
核定**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4.01.19 各單位作業項目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

不銹鋼捲門及不銹鋼固定窗材料送審資料核章表

工程名稱：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契約編號：UKA99204

提報次數：第 1 次
提報日期：101 年 7 月 25 日

承造單位印章

簽章欄

專任工程人員：周國云
工地主任：陳正揚
品管人員：莊偉業



(提報單位)
承造單位

審查結果

依審查表所提修正意見重新提報
(限期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合格日期：101 年 7 月 30 日

監造單位印章

簽章欄

監造人員：陳正揚



(審查單位)
監造單位

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欄

第二層決行
材料送審合格
預備送給合格公單
試做是沒有問題!

(核定單位)
主辦單位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10.05.01 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對



確認規格與契約規定相符



對



視工程規模及特性要求展示重點工法及提出樣品



□5.10.05.01 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4.01.09 工地現場工法展示



視工程規模及特性要求展示重點工法及提出樣品

空調風管工程及污排水管工法展示



鋼筋模板工法展示



鋼結構施工工法展示

□4.03.13.03 設置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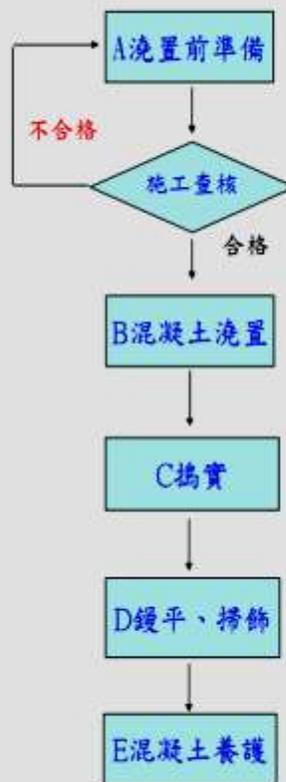
須懸掛於明顯位置

混凝土澆置程序

結構體施工程序看板



混凝土澆置程序看板



A. 澆置前之準備：

1. 既有混凝土表面應打毛並清除乾淨，並在澆置前，予以充分潤溼。
2. 模板及鋼筋應於澆置前清理乾淨，模板不得有積水、雜物，鋼筋不得有浮鏽。
3. 澆置混凝土前，應先清除接觸面之雜物。

B. 混凝土澆置：

1. 混凝土需在初凝前澆置完畢，已部分硬化之混凝土應予廢棄不准重新拌和使用。
2. 水平斷面澆置時，需將支撐面或模板材或斷面澆置土已固結收縮完成後方可澆置。
3. 澆置土應連續澆置，且應於澆置土前和後於規定時間內儘速澆置。
4. 澆置土應分層澆置，並應於下層澆置土凝結前澆置上層澆置土，以免形成冷縫。
5. 澆置柱之澆置土應使用可調長度柔性管。
6. 若遇陽光曝曬、大風等因素，應採取工程司同意之保護措施後，方可澆置澆置土。
7. 澆置澆置土後24小時內，除非有妥善導排水設施，否則不得進行抽水。
8. 斜面構造物應由下往上澆置澆置土，避免未凝固之澆置土產生裂縫。
9. 上下層之澆置間隔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且澆置澆置土澆置每層厚度20~50cm。

C. 搗實：

1. 混凝土澆置時即應搗實，鋼筋、預埋件周圍及模板角落處之澆置土應確實搗實。
2. 使用內振動器，內振動器之使用應符合機形振動器之規定。
3. 外部振動器應經工程司同意後方可使用。
4. 振動時應避免在澆置土表面造成乳沫及積水。
5. 所有澆置土澆置15分鐘內，應即使用振動器振動。
6. 大梁、小梁或樓地板澆置土，搗實時插入深度應為10cm，以免過度振動。
7. 振動距離應均勻分佈，最遠不得超過有效振動半徑之1.5倍。
8. 若模板內振動之方式可能造成預埋管件之損壞，即不得使用內部振動機。
9. 振動時不可觸及模板及鋼筋，以避免鋼筋、預埋管件及預力鋼材發生位移。

D. 鏟平、掃飾：

1. 樓面、板面或路面應使用刮尺或修面機整平，並由工人以鐵板修平。
2. 如表面須保持粗糙面時，應以長柄軟掃帚同方向掃刷，力求整齊一致之紋路。

E. 混凝土養護：

1. 養護用水不得含有害量之油、酸、鹼、氯化物、有機物等。
2. 養護期間應保持模板及混凝土表面潮溼。

混凝土澆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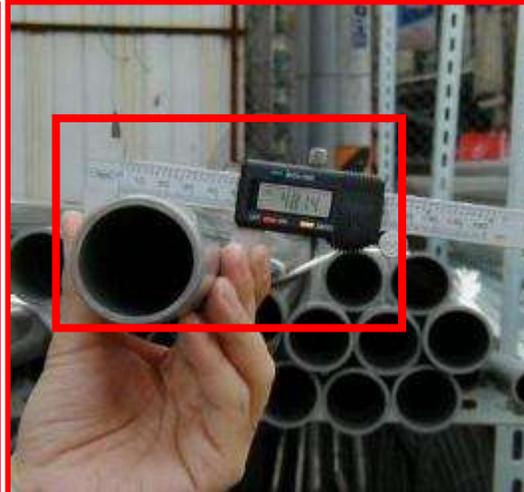
□5.07.04.01 材料設備自主檢查(未卸貨前檢查)

進行車上查驗



編號	日期	品名	備註
1	96.06.26	#4. #10鋼筋材料進場查驗	
2	96.07.13	PVC管材料進場查驗	
3	96.07.23	PVC管材料進場查驗	
4	96.08.27	電話箱材料進場查驗	
5	96.08.27	資訊. 電視箱材料進場查驗	
6	96.08.27	接地檢視. 電話總箱材料進場查驗	
7	96.09.04	PVC管材料進場查驗	

錯



2011/03/31

4.03.04 廠商自主檢查後，通知監造申請抽查驗

工程審驗(申請)單		編號：海材 980106-1	
工程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新館大樓		
承包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972-A014
申請日期	98年1月6日	預定施工日期	98年1月7日
施工項目	模版材料	審驗地點	工區
申請審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說明	幅份 幅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說明及依據 承包商授權章 牆、樑、柱用模版材料進場抽驗/ 依施工技術規範 03110 章及模版工 程施工計劃書規定。 品管 工區主任 監造 監造 監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予備查。(詳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改善後重送，其餘准予備查。(詳備註暨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改善結果報請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同意備查，改善後於 年 月 日前將改善結果報請複審。(審查意見詳附件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免審驗。(詳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核定後承包商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且並不能免除承包商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審查意見詳附件內容。	
備註	監造人員	監造主管	監造商專用章
日期	98年1月6日	簽收	98年1月6日 時

註：本申請單以乙式三份提送，監造廠商核定後一份送督導工務所，一份攤回承包商，一份監造廠商自存。



梁板鋼筋自主檢查



柱牆模板自主檢查

□4.03.04 自主檢查表請依規定人員填報及簽名

(○○工程) 材料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材料/設備名稱	油噴	檢驗日期	106年7月14日	
檢驗項目	品質管理標準	檢驗數量	檢驗值	檢驗結果
油漆材料	AAA油性硝基漆 2192565	100L	符合AAA油漆之小罐裝 2192565大罐裝	合格

版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	協力廠商	立山	
檢查位置	10FL	檢查日期	106年7月29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結果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1	鋼筋材料表面乾淨,無浮油、異狀等。	表面乾淨,無浮油、異狀	表面乾淨	0
2	鋼筋號數	上層 長向# _____ 下層 長向# _____ 短向# _____ 短向# _____	051 長向# 052 短向# 054 短向#	0

自主檢查表係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工檢查後應當場簽名，不宜事後以蓋章方式或由文書人員處理。品管人員為品質稽核，可不簽章。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說明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鄭以光 現場人員簽名(檢驗人員): 蔡易廷
----	---

備註:	
工地主任:	鄭以光 3/29
檢查人員:	蔡易廷 3/29

材料進場自主檢查表

各工項施工自主檢查表

□4.03.11.06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



專任工程人員混凝土澆築前督察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14-5

一、工程名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起造人	行政院			
三、承攬廠商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填表日期	105年7月25日11時00			
五、工程進度概述	B1/L模板拍板阻區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		B1/L模板
	(六) 混泥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1. 查該模板拍板阻區尚未料揀, 正注意撐材向度及間距, 應存存模架計算書作查。 2. 外端漏阻區應做設問防範。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 應即研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舊版本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修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動工或動土工程時，應先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契約的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03.11.06 督察紀錄表區分公共工程及建築物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					
八、施險措施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工程會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					
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最新版本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營造業法」第35條 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第41條 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5.07.04.01 材料設備進場查驗(物料管理)

材料設備進場檢驗結果標示

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合格

本批材料已經查驗合格
得使用於本工程

材料名稱：

檢驗日期：

檢驗人：

○○工程有限公司

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驗退

本批材料因施工損壞或檢
驗不合格，目前正準備退
貨，請勿使用

材料名稱：

檢驗日期：

檢驗人：

○○工程有限公司

□5.07.04.01 材料設備進場查驗(物料管理)



佳儀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出場管制單	
工程名稱：宜瓦縣建築管理處新建工程	表單編號：001
供應商：宏發企業有限公司	
出場日期：92.06.12	
品名：304不銹鋼管	
數量：10支	
出場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說明：外徑不符 CNS 6331 規格	
主管：劉嘉誠	承辦人：劉嘉誠
監造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清承商建辦理處	承辦人：李小龍
門禁管制 出場車號：T2-5850 出場時間：14時 30分	
備註：	警衛：吳嘉誠

◆儲存方式：

- 待驗品及驗畢品→分區放置
- 合格及不合格品→區隔儲存

◆發生不合格品時→拒收或退料

- 材料出場管制單管制出場→做成紀錄
- 監造廠商確認後管制出場→做成紀錄

檢驗判讀

二、施工品質(60分) (W) = W1 + W2 + W3

(二)強度II -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分)(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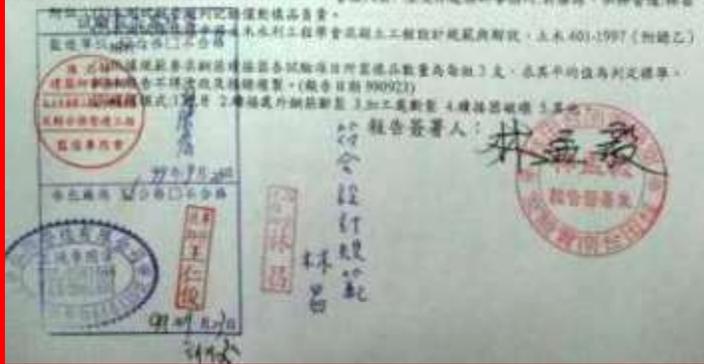
項次	試驗項目	預定取樣日期	取樣日期	材料來源	試驗編號	是否合格
1	磁磚、石材、黏著劑、填縫劑	93.08.01	93.08.03	三和	03-2004-0-00401	合格
2	20*30兩層雙磚試驗	93.08.01	93.08.03	三和	03-2004-0-00401	合格
3	林25實燒花青石面磚試驗	93.08.20	93.08.13	高志		合格
4	石材耐潮濕及龜裂	93.08.16	93.08.17	王品	308191345	合格
5	磁磚黏著劑拉拔試驗	93.10.28	93.10.28	王品	3102914150	合格
6	石材試驗	93.10.13	93.10.13	高志	03-2004-0-01302	合格
7	石材填縫劑試驗	93.10.29	93.11.03	高志	03-2004-0-01673	合格
8	磁磚填縫劑試驗	93.11.04	93.11.04	高志	03-2004-0-01603	合格
9	石材機械化學成份分析	93.11.11	93.11.11	高志	03-2004-0-00041	合格
10	20*20CM磁磚附著地磚試驗	94.01.06	94.01.06	煥家	0500945*1	合格
11	20*20CM止滑石磚	94.01.06	94.01.06	煥家	0500947*1	合格
12	60*60CM拋光石磚	94.01.06	94.01.06	煥家	500946	合格
13	中庭地坪高壓水泥磚	94.07.04	94.07.04	艾...		
鋼材、不銹鋼門(316)						
14	SUS316-11.5mm不銹鋼板	93.06.02	93.06.02	序...		
15	ST-302 1.5mm鋼門片316材質試驗	93.12.15	93.12.15	三...		
16	ST-302 1.5mm鋼門片316材質試驗	93.12.28	93.12.28	三...		
17	金屬門片檢驗	94.05.18	94.05.18	序...		
18	金屬材料化學分析測試報告					
扶手鋼件						
19	欄木扶手不銹鋼支柱試驗	94.05.08	94.05.08	高聖	5016844	合格
20						合格
21						合格
22						合格



TAF 認證標誌
鋼筋、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及其他適當檢
驗或抽驗項目

屬監造廠商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由監造廠商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廠商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廠商複判。

如發現實驗室有出具假報告者，移送法辦。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未核實判讀實驗報告者，請追究失職責任。



坍度試驗紀錄



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5.10 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判讀用語)

施工廠商判讀

對

監造廠商判定

**判讀簽名並
加註日期**

判定審核章 *ASTM A33. GrB*

設計、規範值：*10/10*

廠商初判人員簽名 *林建宏*

符合 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

101.08.29

監造單位審核人員：*陳建宏*

合格 不合格

101.8.29

工程師
陳建宏

有限公司

TAF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BSM

報告號：L580P-2387875
日期：102/04/29
規格：102/04/29
數量：1
備註：280 kg/10m²
編號：102106418
地址：104-00410

本測試報告所列記錄僅對樣品負責。
本測試係依據ASTM A370-12標準施行。
(報告日期R.D. 1010829)

抗拉強度(MPa)	453	431	475	454		
2	29.98	7天	102/04/03	43841	177.19	513
4	30.03	7天	102/04/03	38722	177.66	513
5	29.98	7天	102/04/03	42997	177.89	

施工廠商

錯

監造廠商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品管人員簽章 *林子為*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試驗報告審核章

審查意見 *符合施工規範*

邱郁紫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養護單位： 供料廠商 辦理。

報告簽字人：*林子為*

Signature
BARUC7.AE.AB
MPC5105_01
R.W.T

5.10 試驗報告取樣、送驗及會驗常見缺失

東泰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試驗中心
實驗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四段251-1號
電話：03-8578545 傳真：03-8578950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107年度...及周邊設施
主辦單位：...管理處
監造單位：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花蓮縣玉里鎮大馬路163之3號
取樣人員：劉智臨(勇霖)、彭喜城(展信)
送驗人員：葉上芳(磊信)-11161550
會驗人員：陳品霖(勇霖)-11191340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材齡 (天)	製模 日期	最大荷重 (kgf)	抗壓面積 (cm ²)	修正 係數	抗壓強度			破壞 情形	試體 位置
	直徑	高度						kgf/cm ²	MPa	psi		
18-06134 -1	15.00	30.00	28	107/10/22	56583	176.71	1.00	320	31.4	4551	A	良好
18-06134 -2	15.04	30.00	28	107/10/22	53271	177.66	1.00	300	29.4	4267	C	良好
18-06134 -3	15.00	30.00	28	107/10/22	54531	176.71	1.00	309	30.3	4395	C	良好

*****以下空白*****

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
廠商名稱：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審核人員簽名：...
合格 | 不合格

檢驗報告取樣結果
28天 210 kg/cm² 混凝土強度 > 210 kg/cm²
符合 CNS 1231 規定

1. 試體之製作由 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2. 試體之養護：(1) 養護單位：勇霖 (1) 養護方式：濕養 (1) 養護開始時間：... (2) 養護單位：實驗室 (2) 養護方式：乾養 (2) 養護結束時間：107/11/16 15:50
3. 收件時試體乾濕狀態：■ 面乾 □ 潮濕。試驗時試體濕潤狀態：■ 面乾 □ 潮濕。
4. 試體承受面處理方式：■ 蓋平 □ 磨平 □ 彈性膠墊。處理單位：東泰檢驗有限公司
5.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1 kgf/cm² = 0.0980665 MPa = 1.415875 psi
6. 報告標示抗壓之試體平均高度為標準高度。
7.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施標準為主。
8. 除由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試驗結果由委託單位負責。本報告未經實驗室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並全部複製除外。
9. 本報告在委託實驗室網頁內均有提供。
10. 本報告一式五聯，一聯由實驗室保存三年，其他各聯由委託單位留存。
11.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破損情形圖示
(A) (B) (C) (D) (E) (F)

報告簽署人：...

工程名稱：107年度山屋三隴呈議及周邊設施
主辦單位：玉山圍墾自園管理處
監造單位：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花蓮縣玉里鎮大馬路163之3號
取樣人員：劉智臨(勇霖)、彭喜城(展信)
送驗人員：葉上芳(磊信)-11161550
會驗人員：陳品霖(勇霖)-11191340
結構部位：廠坪

各單位未同時會同送驗、取樣及會驗

工程名稱：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北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
主辦機關：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監造單位：大幫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承幫土木包工業
委託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地址：-
供應廠商：才幫企業有限公司
取樣地點：-
結構部位：擴柱主體
取樣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蕭翺彥
承幫土木包工業：王幫鈞
送驗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蕭翺彥 10200930
承幫土木包工業：王幫鈞 10200930
會驗者：NA

監造廠商未會同取樣、送驗

錯

錯

5.10 試驗報告取樣、送驗及會驗常見缺失



聯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地區材料試驗室

試驗室地址：高雄市中區前鎮中區531號
電話：(07)345-5801 傳真：(07)345-6402



TAF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306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報告編號：LSREP-10021124
承包 商：營造有限公司	頁 次：第 2 頁 共 12 頁
委託單位：營造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99/09/18
結構部位：B1F柱牆第二層及1FL樑版	試驗日期：99/09/18
設計強度：280 kgf/cm ²	報告日期：99/09/18
送樣人員：東遠股份有限公司-品管 趙仁仁	試驗方法：CNS 1232(2002)
會驗人員：洪世建建築師事務所-陸其清、林其清/營造有限公司-蘇仁仁	試體數量：108 個
取樣人員：陸其清、蘇仁仁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材齡 (天)	製成 日期	最大 荷重 (kgf)	抗壓 面積 (cm ²)	修正 係數	抗壓強度		破壞 形態	試體 或 基平 缺陷
	直徑	高度						kgf/cm ²	psi		
3-4	15.08	30.08	28	99/08/21	74760	178.60	---	419	5960	A	無
3-5	15.09	30.09	28	99/08/21	75705	178.84	---	423	6016	C	無
3-6	15.04	30.12	28	99/08/21	71303	177.66	---	401	5704	A	無
4-3	15.04	30.05	28	99/08/21	72773	177.66	---	410	5832	B	無
4-4	15.06	30.04	28	99/08/21	73095	178.13	---	410	5832	C	無
4-5	15.09	30.06	28	99/08/21	73928	178.84	---	413	5874	B	無
4-6	15.04	30.04	28	99/08/21	73223	177.66	---	412	5860	A	無
5-3	15.03	30.05	28	99/08/21	72308	177.42	---	408	5803	C	無
5-4	15.07	30.09	28	99/08/21	73590	178.37	---	413	5874	A	無

附註：1. 試體之製作由 東遠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2. 試體之養護：養護單位： 材料廠商 養護方式： 飽和石灰水 養護條件： 23±2.0℃
養護起始時間： 99年8月22日10時00分 養護結束時間： 99年9月18日6時00分

3. 試驗時試體飽濕狀態：面乾 潮濕。

4. 試驗承壓面處理方式：磨平 磨平 彈性融墊。處理單位： 東遠股份有限公司

5. 試驗強度單位換算： $1 \text{ kgf/cm}^2 = 14.2233 \text{ psi}$

6. 規範：本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之試驗標準辦理，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7. 規範：本報告合格與否除另有說明外均與委託單位無涉，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8. 委託者： 洪世建建築師事務所。

材料
檢驗
表

破壞型態圖示



報告簽字人



工程名稱：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報告編號：LSREP-10021124
承包 商：營造有限公司	頁 次：第 2 頁 共 12 頁
委託單位：營造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99/09/18
結構部位：B1F柱牆第二層及1FL樑版	試驗日期：99/09/18
設計強度：280 kgf/cm ²	報告日期：99/09/18
送樣人員：東遠股份有限公司-品管 趙仁仁	試驗方法：CNS 1232(2002)
會驗人員：洪世建建築師事務所-陸其清、林其清/營造有限公司-蘇仁仁	試體數量：108 個
取樣人員：陸其清、蘇仁仁	

送樣人員：東遠股份有限公司-品管 趙仁仁

會驗人員：洪世建建築師事務所-陸其清、林其清/營造有限公司-蘇仁仁

承包 商：東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頁 次：第 2 頁 共 12 頁
委託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收件日期：99/09/18
結構部位：B區4F柱、牆、5FL樑版	試驗日期：99/09/18
設計強度：280 kgf/cm ²	報告日期：99/09/18
送驗人員：環涼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楠梓預拌混凝土場 品管：呂仁仁	試驗方法：CNS 1232(2002)
會驗人員：洪世建建築師事務所-張其清/東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崇志	試體數量：108 個
取樣單位：洪世建建築師事務所-洪其清/東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其清	

由混凝土廠送驗

□ 5.10.07.02

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紀錄實測及規定(Ω)值



工程名稱		臺灣鳳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承攬廠商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施工現場基礎(大系)	檢查日期	民國99年1月5日	設備名稱	接地電阻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待安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項次	檢查項目	實際測量數據值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章定)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1	配電室接地銅接地	1.2 Ω	採火泥熔接, ≤10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2	變電室接地銅設備接地	1.1 Ω	採火泥熔接, ≤10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3	無線電接地銅系統接地	1.5 Ω	採火泥熔接, ≤10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4	緊急發電機接地銅設備接地	1.2 Ω	採火泥熔接, ≤10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5	雷害對系統接地銅設備接地	1.2 Ω	採火泥熔接, ≤5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1.4 Ω				
		1.8 Ω				
		1.5 Ω				
6	電信接地銅設備接地	1.2 Ω	採火泥熔接, ≤3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2 Ω				
7	資訊工程接地銅設備接地	1.6 Ω	採火泥熔接, ≤5 Ω 規範16062章	測試值小於規範	OK	
		1.4 Ω				

缺失檢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 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 進行追蹤改善

履查日期: 年 月 日

履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 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應配合檢可之設備, 器材具備明確填列。
-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 不合格者註明「×」, 如無當檢查之項目。
- 嚴重缺失, 缺失履查未完成改善, 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 進行追蹤改善。
- 本表由工地現場品管人員實地檢查後真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廖小陽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

李開顯 1/5

□5.10.06.03

排水管分層水壓試驗

注意試壓單位及時間
滿水水壓3.3m, 1hr以上





公平公開、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確保品質
專業判斷、依法行政
避免爭議、營造雙贏



敬請指教 感謝！

主講人：林 瑞 德 (副處長)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963-283-600
E-mail：linrueyder@gmail.com